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涂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附件：

涂珂先生，35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信贷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